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書函

103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88號4樓之10

地址：201003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64號

承辦人：鄭景文

電話：02-24653240#218

傳真：02-24653240

電子信箱：kld579@mail.moj.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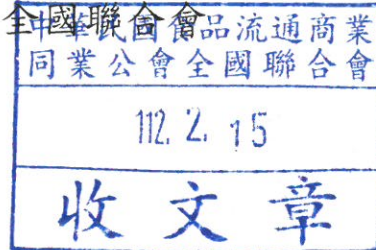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基所總字第1120500117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標案公告



主旨：敦請貴公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與本所「112年自營作業烘焙麵包原料採購」案投標，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台灣食品發展協會

副本：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稿)

本公告內容僅為暫存，尚未上傳至正式區

列印時間：112/02/07 13:42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1.94.67
	機關名稱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單位名稱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機關地址	201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64號
	聯絡人	鄭景文
	聯絡電話	(02)24653240#218
	傳真號碼	(02)24654829
	電子郵件信箱	kld579@mail.moj.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2-01
	標案名稱	112年自營作業烘焙麵包原料採購
	標的分類	財物類 23-穀粉, 澱粉及澱粉製品; 其他食品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	656,463元 陸拾伍萬陸仟肆佰陸拾參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554,131元 伍拾伍萬肆仟壹佰參拾壹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本案有效期自112年2月17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保留未來向得標	

廠商增購之權利。機關未能於次期完成決標作業時，於徵得廠商同意後，依原契約單價展延契約有效期2個月，期限至113年2月28日止；如履約已逾預算金額(採購上限)時，機關於徵得廠商同意後，依原契約條件繼續履約，增購之金額為各採購預估總價金額之三分之一。在契約之有效期及屆滿或終止前所發出之訂購通知均屬有效。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4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2/02/09
	是否複數決標	是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領投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	----------	---

開標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零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201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64號總務科收發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0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2/02/17 10:00
開標時間	112/02/17 10:30
開標地點	201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64號二樓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每一項金額為新臺幣40元整(請廠商自行計算投標項目*40元，如1項40、2項80元，依此類推。)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臺灣銀行「晶片金融卡收單系統」，提供廠商轉帳存入中央銀行國庫局國庫存款戶，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臺灣銀行收取轉帳手續費每次10元。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01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64號總務科收發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是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	項目：食品 分類：烘焙類
	履約地點	基隆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12年2月17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範本	是 財物類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新放軛本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 1.具公司登記
- 2.具商業登記
- 3.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一) 廠商資格：國內登記有案之公司、行號，其營業項目記載有與烘焙原料相關營業項目或與本項採購符合之相關行業之廠商。

(二) 身心障礙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投標時應一併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非該業者免附)：

- 1.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許可設立或公立、公設民營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機構。
- 2.身心障礙福利團體：依法立案，其章程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
- 3.庇護工場：指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許可設立或接受委託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機構、團體或學校。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印本（從事與本採購性質相關之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印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者，視為無效標。請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1.逕自「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2.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2.向公司或尚未登記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三)納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四)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 1.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 2.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第1類或第2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 3.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 (1)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 (2)非拒絕往來戶。
 - (3)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系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 (4)資料查詢日期。
 - (5)廠商統一編號或名稱。
- 4.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
- (五)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 (六)押標金繳納之證明文件(附票據或匯票或保證書或收據影印本)。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收款人。未填寫收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收款人。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02-24653240)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